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合併損益表	5~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十八
(六) 抵押之資產	32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35~40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5~40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1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3, 42~43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二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1,893	7	\$ 155,605	12	2120	應付票據	\$ 1,952	-	\$ 45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756,048	51	419,727	34	2140	應付帳款	131,779	9	122,839	1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583	-	1,01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4,707	2	11,51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45,779	10	100,261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35,067	9	72,599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073	-	1,920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三)	127,000	9	76,200	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22,884	15	262,858	21	2261	預收貨款	89,459	6	105,977	8
1260	預付貨款	13,198	1	14,601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2,514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	-	1,41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81	-	16,007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96	2	30,80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959	35	405,594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1,254	86	988,211	79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四)	-	-	1,26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38,579	3	101,347	8		負債合計	518,959	35	406,856	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37	3	56,337	4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及十三)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7,516	6	157,684	12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 定60,000仟股；發行50,800仟 股	508,000	34	508,000	41
	成 本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6,200	5	-	-
1501	土 地	29,662	2	30,255	3	31XX	股本合計	584,200	39	508,000	41
1521	房屋及建築	49,211	3	51,932	4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066	-	2,26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2,060	6	82,060	7
1551	運輸設備	15,312	1	16,321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2,661	-	2,2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866	11	138,884	11
1681	電腦設備	5,639	1	4,54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30	2	-	-
15X1	成本合計	105,551	7	107,57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36	10	89,197	7
15X9	減：累計折舊	26,714	2	23,732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5,232	23	228,081	18
1670	預付設備款	-	-	14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8,837	5	83,987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09)	(1)	7,268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135)	(2)	20,163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14,633	1	10,521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944)	(3)	27,431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887	1	7,10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4,548	65	845,572	68
1840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3,832	1	3,8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四)	3,181	-	-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2,367	-	1,0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900	3	22,54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3,507	100	\$ 1,252,4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83,507	100	\$ 1,252,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 344,193	51	\$ 328,564	67
4600	佣金收入(附註二)	263,487	39	129,480	2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3,242</u>	<u>10</u>	<u>34,722</u>	<u>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70,922</u>	<u>100</u>	<u>492,7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及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224,794	34	233,718	4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63,656</u>	<u>9</u>	<u>26,867</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8,450</u>	<u>43</u>	<u>260,585</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382,472</u>	<u>57</u>	<u>232,181</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十二、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898	22	119,258	24
6200	管理費用	<u>68,290</u>	<u>10</u>	<u>49,24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188</u>	<u>32</u>	<u>168,503</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67,284</u>	<u>25</u>	<u>63,67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	-	30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五及九)	3,957	1	10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208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419	-	2,33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六)	<u>3,070</u>	<u>-</u>	<u>5,18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736</u>	<u>2</u>	<u>7,9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0	-	\$ -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06	-	10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88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2,268	1	3,599	1
7880	其他損失	<u>967</u>	<u>-</u>	<u>8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71</u>	<u>1</u>	<u>6,6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6,449	26	64,93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29,673</u>	<u>4</u>	<u>18,686</u>	<u>4</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46,776</u>	<u>22</u>	<u>\$ 46,248</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7</u>	<u>\$ 2.89</u>	<u>\$ 1.28</u>	<u>\$ 0.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0</u>	<u>\$ 2.83</u>	<u>\$ 1.26</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附註十三)		待分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額		發行		股票股利		發行股票溢價		盈餘		金融商品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三)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三)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八及十三)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50,800	\$ 508,000	\$ -	\$ 82,060	\$ 138,884	\$ -	\$ 252,772	\$ 391,656	(\$ 4,663)	(\$ 21,367)	(\$ 26,030)	\$ 955,68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982	-	(20,98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6,030	(26,03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	(127,000)	(127,000)	-	-	-	(127,000)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	-	-	-	76,200	-	-	-	(76,200)	(76,200)	-	-	-	-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76,200	82,060	159,866	26,030	2,560	188,456	(4,663)	(21,367)	(26,030)	828,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9,768)	(9,768)	(9,76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1,146)	-	(1,146)	(1,14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146,776	146,776	-	-	-	146,776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0	\$ 600,000	50,800	\$ 508,000	\$ 76,200	\$ 82,060	\$ 159,866	\$ 26,030	\$ 149,336	\$ 335,232	(\$ 5,809)	(\$ 31,135)	(\$ 36,944)	\$ 964,548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50,800	\$ 508,000	\$ -	\$ 82,060	\$ 132,534	\$ 33,136	\$ 92,363	\$ 258,033	\$ 6,378	\$ 49,240	\$ 55,618	\$ 903,71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350	-	(6,35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3,136)	33,13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76,200)	(76,200)	-	-	-	(76,200)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	82,060	138,884	-	42,949	181,833	6,378	49,240	55,618	82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29,077)	(29,077)	(29,07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890	-	890	89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46,248	46,248	-	-	-	46,248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0	\$ 600,000	50,800	\$ 508,000	\$ -	\$ 82,060	\$ 138,884	\$ -	\$ 89,197	\$ 228,081	\$ 7,268	\$ 20,163	\$ 27,431	\$ 845,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46,776	\$ 46,2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56	2,711
各項攤銷	2,860	3,012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07)	31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68	2,7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06	10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957)	(10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2,268	3,599
遞延所得稅	4,689	7,212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54)	(65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5	5,855
應收帳款	26,480	(29,289)
其他應收款	(956)	1,810
存 貨	(56,259)	29,899
預付貨款	13,353	(9,16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04	3,256
應付票據	1,741	(855)
應付帳款	15,209	(34,908)
應付所得稅	(8,935)	3,718
應付費用	11,542	14,773
預收貨款	(8,523)	32,07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9)	7,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147</u>	<u>89,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7,000)	(301,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565,820	232,575
購置固定資產	(2,056)	(2,83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3	\$ 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2,573
遞延費用增加	(8,858)	(2,173)
催收款項減少	<u>-</u>	<u>7,39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241)</u>	<u>(63,421)</u>
匯率影響數	<u>(616)</u>	<u>5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10)	26,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603</u>	<u>128,6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893</u>	<u>\$ 155,6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0</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488</u>	<u>\$ 7,7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127,000</u>	<u>\$ 76,200</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2,5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2 人及 2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上述合併編製準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本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100.00%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100.00%	2.
HM-BVI	HAUMAN, INC.	100.00%	3.
AMI-BVI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豪 勉上海)	100.00%	4.

1. HM-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2. AMI-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3. HAUMAN, INC. 於七十五年七月於美國加州設立，主要從事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之業務；HM-BVI 於八十九年十月取得其 100% 之股權。
4. 豪勉上海於九十年六月於上海設立，並於九十年十月一日起正式開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暨維修專業技術服務。AMI-BVI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並於九十年九月完成各投資程序取得其 100% 之股權。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增值基金，其每個月結算基金收益，且該收益將不段累積於原始投資額中。另該基金可隨時出售，並取回原始成本及收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及以往經驗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原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十四)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向原廠開立帳單，並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	\$ 81	\$ 81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44,398	46,457
— 活期存款	51,058	53,256
— 支票存款	6,356	17,15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8,655
	<u>\$101,893</u>	<u>\$155,60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為 0.17%-0.35% 及 0.10%-0.17%，到期日分別為一〇〇年七月及九十九年七月；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附買回債券收益率為 1.5%，於九十九年七月間到期。(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無)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727,986	\$404,410
可轉換公司債	14,344	-
現金增值基金	13,718	15,317
	<u>\$756,048</u>	<u>\$419,727</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2,268 仟元及 3,59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處分利益分別為 4,136 仟元及 108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583</u>	<u>\$ 1,017</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9,577	\$103,437
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3,798)	(3,176)
	<u>\$145,779</u>	<u>\$100,261</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305	\$ 3,814
本期提列(迴轉)	(507)	311
本期實際沖銷	<u>-</u>	<u>(949)</u>
期末餘額	<u>\$ 3,798</u>	<u>\$ 3,176</u>

本公司對某客戶之應收帳款 21,824 仟元，因催款未果，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對該客戶部分資產提起假扣押及執行命令，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再於九十七年九月對該客戶提起民事債權訴訟，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再取得該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分，並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接獲法院判決通知書，將獲得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含執行費 175 仟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法院通知執行分配。另該客戶亦額外積欠本公司維護款共 637 仟元，本公司亦於九十八年七月對該客戶聲請支付命令確定，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接獲法院通知，就前述應收帳款尚未分配部分及維護款進行分配，再獲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含執行費等 61 仟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取得法院之債權憑證，並收回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及第二次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債權收回之可能性，皆提列備抵呆帳 11,231 仟元，並已將該應收帳款淨額 3,832 仟元轉列催收款項下。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115,528	\$210,616
商品存貨－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50,897	52,242
在途存貨	24,563	-
原 料	6,422	-
在 製 品	1,785	-
半 成 品	11,412	-
製 成 品	<u>12,277</u>	<u>-</u>
	<u>\$222,884</u>	<u>\$262,85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553仟元及21,906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4,794仟元及233,718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合計金額分別為2,768仟元及2,731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8,694	\$ 68,694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020</u>	<u>1,020</u>
	69,714	69,714
國外上市（櫃）股票		
FORTINET CORP.	<u>-</u>	<u>11,470</u>
	69,714	81,184
評價調整	(31,135)	<u>20,163</u>
	<u>\$ 38,579</u>	<u>\$101,347</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第三季將 FORTINET CORP. 之股票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損益 30,10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79	\$ 14,079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1	11,991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850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35	335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u>	<u>7,400</u>
	<u>39,655</u>	<u>47,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 Preferred	\$ 7,830	\$ 7,830
HNC INC.	<u>1,452</u>	<u>1,452</u>
	<u>9,282</u>	<u>9,282</u>
	<u>\$ 48,937</u>	<u>\$ 56,33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康和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減資返還股本，減資比率為15%，本公司持股減少49,876股，返還股款499仟元，並於九十九年下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11仟元。

康和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精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和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為康和公司每股普通股換發2.162股精和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共計持有精和公司611,059股。另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公司)宣布合併精和公司並以每股10元購回流通在外股數，因是本公司將取得返還股款6,111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並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處分損失179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 土	〇 房屋及建築	〇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上 辦公設備	半 電腦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成 本								
期初金額	\$ 29,733	\$ 49,532	\$ 2,820	\$ 15,462	\$ 2,661	\$ 5,362	\$ -	\$ 105,570
本期增加	-	-	193	1,157	267	439	-	2,056
本期處分	-	-	-	(1,318)	(374)	(162)	-	(1,854)
匯率影響數	(71)	(321)	53	11	107	-	-	(221)
期末餘額	<u>29,662</u>	<u>49,211</u>	<u>3,066</u>	<u>15,312</u>	<u>2,661</u>	<u>5,639</u>	<u>-</u>	<u>105,551</u>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	-	13,443	1,183	7,695	1,255	1,606	-	25,182
本期增加	-	622	231	1,184	225	694	-	2,956
本期處分	-	-	-	(944)	(329)	(122)	-	(1,395)
匯率影響數	-	(57)	22	6	-	-	-	(29)
期末餘額	<u>-</u>	<u>14,008</u>	<u>1,436</u>	<u>7,941</u>	<u>1,151</u>	<u>2,178</u>	<u>-</u>	<u>26,714</u>
期末淨額	<u>\$ 29,662</u>	<u>\$ 35,203</u>	<u>\$ 1,630</u>	<u>\$ 7,371</u>	<u>\$ 1,510</u>	<u>\$ 3,461</u>	<u>\$ -</u>	<u>\$ 78,837</u>

	九 土	十 房屋及建築	九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上 辦公設備	半 電腦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成 本								
期初金額	\$ 30,229	\$ 51,805	\$ 2,189	\$ 16,288	\$ 2,526	\$ 2,159	\$ -	\$ 105,196
本期增加	-	-	-	-	238	2,454	143	2,835
本期處分	-	-	-	-	(517)	(70)	-	(587)
匯率影響數	26	127	72	33	13	2	2	275
期末餘額	<u>30,255</u>	<u>51,932</u>	<u>2,261</u>	<u>16,321</u>	<u>2,260</u>	<u>4,545</u>	<u>145</u>	<u>107,719</u>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	-	12,509	922	5,884	1,413	652	-	21,380
本期增加	-	653	169	1,253	186	450	-	2,711
本期處分	-	-	-	-	(387)	(53)	-	(440)
匯率影響數	-	19	35	19	8	-	-	81
期末餘額	-	<u>13,181</u>	<u>1,126</u>	<u>7,156</u>	<u>1,220</u>	<u>1,049</u>	-	<u>23,732</u>
期末淨額	<u>\$ 30,255</u>	<u>\$ 38,751</u>	<u>\$ 1,135</u>	<u>\$ 9,165</u>	<u>\$ 1,040</u>	<u>\$ 3,496</u>	<u>\$ 145</u>	<u>\$ 83,987</u>

十一、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押金。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30 仟元及 3,20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0 仟元及 80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1,714	\$ 48,031
本期提撥	1,444	1,465
本期孳息	<u>160</u>	<u>452</u>
期末餘額	<u>\$ 53,318</u>	<u>\$ 49,948</u>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713)	(\$ 435)
本期提列	790	809
本期提撥	(<u>1,444</u>)	(<u>1,465</u>)
期末餘額	<u>(\$ 2,367)</u>	<u>(\$ 1,091)</u>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055仟元及9,503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5仟元及95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盈餘為基礎，分別按10%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982	\$ 6,35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30	(33,136)		
現金股利	127,000	76,200	\$ 2.5	\$ 1.5
股票股利	76,200	-	1.5	-
	<u>\$ 250,212</u>	<u>\$ 49,414</u>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2,831 仟元及 2,283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案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21,367)	\$ 49,2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 9,768</u>)	(<u> 29,077</u>)
期末餘額	<u>(\$ 31,135)</u>	<u>\$ 20,163</u>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663)	\$ 6,37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 1,146</u>)	<u> 890</u>
期末餘額	<u>(\$ 5,809)</u>	<u>\$ 7,268</u>

十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估計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853	\$ 10,979
調整項目所得稅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28)	429
暫時性差異	<u>(4,914)</u>	<u>119</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24,711	11,527
預付所得稅	<u>(4)</u>	<u>(13)</u>
應付所得稅	<u>\$ 24,707</u>	<u>\$ 11,514</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4,711	\$ 11,5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339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771	28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42	(27)
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0)	(46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037
佣金收入	2,730	1,108
其他	616	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73</u>	<u>(53)</u>
所得稅費用	<u>\$ 29,673</u>	<u>\$ 18,68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43	\$ 3,724
提列呆帳損失	2,296	2,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	<u>\$ 500</u>	<u>\$ 644</u>
	<u>7,139</u>	<u>6,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9)	(98)
佣金收入	(8,287)	(4,767)
其他	(467)	(345)
	<u>(9,653)</u>	<u>(5,210)</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負債)	<u>(\$ 2,514)</u>	<u>\$ 1,41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 3,181	\$ 3,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u>-</u>	<u>(4,339)</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負債)	<u>\$ 3,181</u>	<u>(\$ 1,26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17%。子公司豪勉上海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為 25%及 22%。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402</u>	<u>\$ 43,37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580</u>	<u>\$ 1,580</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66%及 35.01%。

(五) 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 20%之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

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款。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6	\$ 141,912	\$ 142,788	\$ -	\$ 106,938	\$ 106,938
退休金費用	75	4,245	4,320	-	4,010	4,010
伙食費	19	1,978	1,997	-	1,809	1,809
資遣費	-	68	68	-	211	211
保險費用	68	8,097	8,165	-	7,195	7,195
	<u>\$ 1,038</u>	<u>\$ 156,300</u>	<u>\$ 157,338</u>	<u>\$ -</u>	<u>\$ 120,163</u>	<u>\$ 120,163</u>
折舊費用	<u>\$ 6</u>	<u>\$ 2,950</u>	<u>\$ 2,956</u>	<u>\$ -</u>	<u>\$ 2,711</u>	<u>\$ 2,711</u>
攤銷費用	<u>\$ 1,451</u>	<u>\$ 1,409</u>	<u>\$ 2,860</u>	<u>\$ 2,390</u>	<u>\$ 622</u>	<u>\$ 3,012</u>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76,449	\$ 146,776	50,800	<u>\$ 3.47</u>	<u>\$ 2.8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6,449</u>	<u>\$ 146,776</u>	<u>51,793</u>	<u>\$ 3.40</u>	<u>\$ 2.83</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64,934	\$ 46,248	50,800	<u>\$ 1.28</u>	<u>\$ 0.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4,934</u>	<u>\$ 46,248</u>	<u>51,570</u>	<u>\$ 1.26</u>	<u>\$ 0.9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後，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之每股盈餘擬制資訊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76,449	\$146,776	58,420	<u>\$ 3.02</u>	<u>\$ 2.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76,449</u>	<u>\$146,776</u>	<u>59,413</u>	<u>\$ 2.97</u>	<u>\$2.47</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64,934	\$ 46,248	58,420	<u>\$ 1.11</u>	<u>\$ 0.7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4,934</u>	<u>\$ 46,248</u>	<u>59,190</u>	<u>\$ 1.10</u>	<u>\$ 0.78</u>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893	\$ 101,893	\$ 155,605	\$ 155,6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48	756,048	419,727	419,7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6,362	146,362	101,278	101,278
其他應收款	12,073	12,073	1,920	1,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8,579	38,579	101,347	101,3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937	-	56,337	-
催收款項—淨額	3,832	3,832	3,832	3,832
存出保證金	14,633	14,633	10,521	10,521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731	133,731	123,297	123,297
應付費用	135,067	135,067	72,599	72,599
應付股利	127,000	127,000	76,200	76,20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3. 催收款項—淨額經評估後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淨額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到期金額差異不大，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公開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分別為 2,268 仟元及 3,599 仟元。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423 仟元及 85,37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1,058 仟元及 53,256 仟元。
-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9,768 仟元及 29,077 仟元。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2 仟元及 301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為 30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17	4	\$ 17	1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為每半年收取一次。

十九、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4,616 仟元，合計 14,269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80,000 仟元，已動用 119,083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二十、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41	28.725	\$ 107,460	\$ 4,559	32.15	\$ 146,572
歐元	1,231	41.63	51,247	344	39.32	13,526
日圓	94,190	0.3573	33,654	60,034	0.3628	21,780
人民幣	6,993	4.4655	31,227	4,978	4.7780	23,785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美金	-	-	-	1,151	32.15	37,0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53	28.725	61,845	2,558	32.15	82,240
歐元	82	41.63	3,414	-	-	-
英鎊	-	-	-	2	48.4	97
人民幣	1,100	4.4655	4,912	586	4.7780	2,800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七。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產業部門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半 導 體 暨 光 電 事 業	通 訊 暨 網 路 事 業 處	沖 銷 及 調 整	合 計
收入合計	\$ 364,093	\$ 420,995	(\$ 114,166)	\$ 670,922
部門損益	\$ 169,263	\$ 26,783		\$ 196,046
公司一般費用				(26,659)
利息收入				82
處分投資利益				3,957
租金收入				41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2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6)
兌換利益				5,208
其他損失				(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 176,449
可辨認資產	\$ 241,512	\$ 256,755		\$ 498,267
公司一般資產				985,240
資產合計				\$ 1,483,507
折舊及各項攤提	\$ 3,031	\$ 2,785		\$ 5,816
資本支出金額	\$ 1,743	\$ 313		\$ 2,056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半 導 體 暨 光 電 事 業	通 訊 暨 網 路 事 業 處	沖 銷 及 調 整	合 計
收入合計	\$ 203,044	\$ 363,182	(\$ 73,460)	\$ 492,766
部門損益	\$ 63,461	\$ 21,830		\$ 85,291
公司一般費用				(14,640)
利息收入				301
處分投資利益				108
租金收入				45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5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
兌換損失				(2,882)
其他損失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 64,934
可辨認資產	\$ 153,042	\$ 345,343		\$ 498,385
公司一般資產				754,043
資產合計				\$ 1,252,428
折舊及各項攤提	\$ 2,351	\$ 3,372		\$ 5,723
資本支出金額	\$ 1,657	\$ 1,178		\$ 2,83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無法分攤之管理部門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40 (USD100,000)	\$ -	2%	2	佣金收入 \$ 5,499 進貨 \$ 79,280 維修成本 \$ 50 利息收入 \$ 17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不受限	\$ 192,91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自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額度不受限。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五：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償還完畢。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HM-BVI 之子公司，董事長 相同	不受限	\$28,725 (USD1,000,000)	\$28,725 (USD1,000,000)	\$ -	3%	\$ 482,27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及人民幣
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000	\$ 44,499	100.00	\$ 44,499	註一及四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101,293	100.00	101,293	註一及四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843	32,408	6.89	32,408	註二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88	6,171	0.32	6,171	註二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250	14,079	18.08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1,850	6.33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8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9.00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1,452	8.61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Preferr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7,830	5.31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79,366.07	180,055	-	180,055	註三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5,857.2	52,181	-	52,181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群益安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7,918.30	\$ 12,494	-	\$ 12,494	註三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0.00	10,322	-	10,322	註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1,550.00	128,921	-	128,921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5,176.50	150,053	-	150,053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97,497.10	164,020	-	164,020	註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1,383.30	29,940	-	29,940	註三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000	USD 1,556,477	100.00	USD 1,556,477	註一及四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812,991	100.00	USD 1,812,991	註一及四
	公司債 鴻海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USD 499,375	-	USD 499,375	註二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090,580		RMB 3,090,580	註三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一〇〇年六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註四：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8,558,633.80	\$ 132,162	3,165,241.40	\$ 49,000	11,723,875.20	\$ 181,645	\$ 181,162	\$ 483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9,594,787.30	129,971	8,301,349.60	113,000	8,444,586.90	115,000	114,580	420	9,451,550.00	128,921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875,176.50	150,000	-	-	-	-	875,176.50	150,053	註二
	復華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10,866,718.90	150,078	13,677,658.70	190,000	12,746,880.50	177,000	176,352	648	11,797,497.10	164,020	註三

註一：與帳面金額差異 530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與帳面金額差異 53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三：與帳面金額差異 294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67,993	\$ 67,993	2,150,000	100	\$ 44,499	\$ 5,000 USD 171,969	\$ 5,000	註一及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101,293	11,819 USD 406,554	11,819	註一及二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 體等電子設備	USD 2,150,000	USD 2,150,000	223,000	100	USD 1,556,477	USD 171,969	USD 171,969	註一及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 2088 號 1006 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 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 1,812,991	USD 342,624	USD 342,624	註一及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計算認列。

註二：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 15,799 USD 550,000	註一	\$ 15,799 USD 550,000	\$ -	\$ -	\$ 15,799 USD 550,000	100%	\$ 9,960 USD 342,624	\$ 52,078 USD 1,812,99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5,799 USD 550,000	\$ 15,799 USD 550,000	\$ 578,729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計算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747	無重大差異 0.7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5,499	無重大差異 0.8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利息收入	17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79,280	無重大差異 11.8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維修成本	50	無重大差異 0.0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7,418	無重大差異 1.1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費用	3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運費	22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代付款	12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6	無重大差異 0.3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佣金	4,409	無重大差異 0.30%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	無重大差異 0.0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24	無重大差異 2.3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56	無重大差異 0.6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間利益	85	無重大差異 0.01%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298	無重大差異 0.04%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無重大差異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3	無重大差異 0.1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3,513	無重大差異 0.7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805	無重大差異 0.16%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利息收入	20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56,625	無重大差異 11.49%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維修成本	268	無重大差異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 222	無重大差異 0.0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費用	12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2	無重大差異 0.2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50	無重大差異 0.5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	無重大差異 0.0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0	無重大差異 0.6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5	無重大差異 0.24%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間利益	137	無重大差異 0.01%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12,387	無重大差異 2.51%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9	無重大差異 0.10%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HAUMAN, INC.	3	勞務費	1,914	無重大差異 0.39%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HAUMAN, INC.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	無重大差異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